附件

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发展和

管理的若干措施

全省各级商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发挥商务部门在电子商务发展和管理方面牵头抓总的重要职责，加强电子商务管理，优化电子商务环境，激发电子商务活力，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产业，助力推进“五外联动”和贸易强省建设。

1. 加快电商市场主体培育。商务部门要牵头制定电商市场主体培育计划。招引全球龙头电商平台新设一批区域总部、功能性总部。优化电商创业环境，支持各类电商资源对接活动，释放中小电商企业创新创业活力。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发展，为小型微型企业从事跨境电商提供一站式服务。认定省级跨境电商企业，对获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。到2027年培育一批千亿级综合性电商龙头企业，50家消费电子、服装、玩具、化妆品等细分领域百亿级电商领军企业。
2. 加强电商产业园区建设管理。商务部门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电商产业园区建设管理，重点引入品牌营销、软件开发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企业，形成牵引带动电商产业发展主阵地。鼓励园区建设运营单位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孵化、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。认定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，对获评园区给予政策支持。到2027年建设50个要素集聚、主体多元、服务专业的电商产业园区。
3. 促进“电商+制造”融合发展。商务部门要牵头制定企业对企业电商支持政策，推动“电商+制造”融合发展。支持电商龙头企业建设数字化供需协同平台，以销售订单带动原料采购、产品设计、营销配送等全流程数智化，促进电商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。支持头部企业建设消费电子、智能终端、现代轻工纺织、玩具创意等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。到2027年培育30家深耕产业链供应链的垂直电商平台。
4. 支持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发展。商务部门要牵头制定电商产业支持政策，发展电商新业态，创新商业模式，促进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。到2027年建设50个功能丰富、场景多样、产业带动明显的直播电商基地，培育100家直播电商头部服务机构、1000名直播带货达人。
5. 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。商务部门要牵头制定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。结合产业和禀赋优势，发展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模式，带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。支持建设一批跨境电商线下体验中心，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。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销售渠道。优化欧美市场海外仓布局，加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、RCEP成员国海外仓建设。到2027年孵化100个具有较强辐射力和影响力的跨境电商自主品牌，建设较大规模海外仓超500个。
6. 深化农村地区电商发展。商务部门要牵头协同抓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。推动农产品流通环节电商应用，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实现县城有电商服务中心，乡镇有电商服务网点，行政村有电商服务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扩大县级分拨中心布局，推动快递网点到镇进村，在农产品主产县（市）建设一批冷链集配中心，发挥电商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。
7. 推动电商区域协同发展。商务部门要牵头推动电商区域协同发展。建立粤港澳跨境电商联席会议机制，推动三地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。鼓励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跨区电商合作，在“湾+带”“双核+双副中心”等协作基础上，建立电商协作机制，带动民族地区和老区苏区电商发展。支持广州、深圳建设跨境电商国际枢纽城市，珠海、佛山、东莞建设跨境电商区域核心城市，汕头、湛江、清远建设跨境电商区域龙头城市，带动全省跨境电商均衡协调发展。
8. 加强电商标准和诚信建设。商务部门要牵头协同推进电商标准和诚信体系建设。引导支持企业参与或承担电商领域标准制定。鼓励电商平台、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等制定电商领域数据采集、分析、应用相关标准与接口规范，开展电商数据开发应用。加强电商诚信体系建设，鼓励依法设立的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电商信用评价。
9. 优化电商发展环境。商务部门要牵头抓好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优化工作。联合海关、税务、外汇管理等部门，健全完善适应跨境电商业务特点的监管服务体系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电商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，有效分担电商经营风险。统筹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，支持电商产业发展。
10. 加强电商监督管理。商务部门要协同推进电子商务相关监督管理，主动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网信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做好电商监督管理相关工作。